

御製明倫大典序

夫自羲農黃帝堯舜禹湯文武

及漢唐宋王天下者皆本奉

天命承

宗祀立人極建綱常作民之主未

有舍是而外求諸道以能化行



四海澤被生民者也。黃帝以前，
或創舟車以濟不通，或立庖烹，
以供祀事，或建制度以立規矩，
或明賞罰以定功罪，及其諸凡
為治之道，無不備焉。其中以建
極明倫為第一要典，有不可
變者矣。迨及胡元亂夏，入主中
國，文教墜亡，紀綱不振，當是其
時。

皇天厭亂，眷求真主。仰惟我
太祖聖神文武，欽明啓運，俊德成
功，統天大孝，高皇帝上應。

天命下慰生靈。挺出群雄。肇造區
夏。奄有萬邦。暨惟我

太宗體天弘道。高明廣運。聖武神
功。純仁至孝。文皇帝復靖內難。中
定家邦。至於我

仁宗昭皇帝。

皇高祖考宣宗章皇帝。

皇曾祖考英宗睿皇帝。

皇祖考憲宗純皇帝。

皇伯考孝宗敬皇帝。

皇兄武宗毅皇帝。皆

聖聖相承。克紹

先烈。先前裕後。駿功大德。以至于
今。是以

宗社靈長之祚。

皇明萬年之統。綿綿無替。罔非上

承

天命奉

郊廟百神之祀。下為黎民建網常
禮教之宜。不幸我

皇兄儲祥未兆。久虛青宮。迺屬
龍馭之上賓。

親挈神器而下授。朕方在藩府。居
皇考之喪。忽聞

遺詔之頒。痛切悲號。繼聞

明命自

天。遵

祖訓。兄終弟及之文。行取朕入京。

嗣皇帝位。當時朝廷大臣。懷貪

天之功。以自居。朕左右之

順時建事之宿學。朕即日奉

命趨促來京。即位之六日。遽令禮

官。詳議博考

皇考

尊稱及主祀等項。其時內閣輔導
之臣。擅作不經之言。掌典邦禮

之官輒據漢宋之事。悖逆天道。欺忤朕在冲年。壞亂綱倫。鼓聚黨類。上泯

皇兄十六年之功德。再奪

皇考十五歲之嗣。人力主定陶濮。至不倫之典。妄稽曹魏。偏安一

己之言。遵師丹司馬光程頤之繆論。大變人倫。棄孔氏孟子韓歐諸儒之法言。漫加指議。遂致陰陽乖和。災異頻仍。茲雖邪人惡類之所召。其實在朕有所未明也。嗚呼。朕方冲幼。理學未明。

于心。大義未聞于性。以被惑姦
人。深信愚士。幾乎三網掃地。五
典隳焉。奈天理之不容少欺。人
慾之不容漸長。

皇天鑒之。

神鬼察之。

祖宗臨之。萬民憤之。

天錫我賢良方正之臣。于以伸義

禮。辨是非。佐朕圖斯禮焉。首則

今少保禮部尚書兼文淵閣大

學士張璪。始倡大義。力議公條。

次則今詹事兼學士霍韜。次則

今太子太保吏部尚書無學士
桂萼次則今故少保尚書席書
次則今禮部尚書無學士方獻
夫及後正議壘聞君子繼出公
言公意迨不顧其身家忠膽忠
肝奮所學而贊朕推明統嗣之
不同詳論義情之無盡夫何如
讒肆懷不軌之心意在無君之
地璫等力愈堅而志益強是以
群邪稍定亂議罔行已於前年
考訂名義告于

天地。

今太子太保吏部尚書無學士
桂萼次則今故少保尚書席書
次則今禮部尚書無學士方獻
夫及後正議疊聞君子繼出公
言公意迨不顧其身家忠膽忠
肝奮所學而贊朕推明統嗣之
不同詳論義情之無盡夫何所
讒肆懷不軌之心意在無君之
地璫等力愈堅而志益強是以
群邪稍定亂議罔行已於前年
考訂名義告于

天地。

宗廟追尊

皇考恭穆獻皇帝。恭上

聖母徽號章聖皇太后。再頒詔旨。播聞中外。於是人倫正。天理得。名正言順。而事成矣。又念

皇考神主宗奉無所。乃稽群議。恭

建

世廟。悉用天子禮樂。享祀無窮。大

禮既備。朕心斯慰焉。朕以斯禮。

關繫帝王為治建極之要。當有

紀述。以昭示後人。先已令尚書

席書集而成書。但恐事未盡詳。

公非未辯。再命內閣大臣費宏等充總裁等官。於嘉靖丁亥春正月。開館纂修。而各官又陞遷去任不同。是以三降勅諭。申命大學士楊一清。謝遷。張璁。學士翟鑾。為總裁官。尚書桂萼。方獻夫。為副總裁官。都御史熊浹。詹事霍韜。少詹事黃綰。與修撰席春等。為纂修官。仍就書館。重加編集。究夫是非。考其邪正。今幸編成。遂定名曰明倫大典。以是書專為明大倫而作也。書成。朕

復自序其首。夫三代已上。堯舜
之為君也。未聞有此事。三代之
中。亦有兄終弟及之主。是以我
皇祖取法。此義立為定制。豈可舍
祖訓而守漢宋之陋法乎。至於魏
明之詔。尤為不經。父子天性之
親。非人能為。天經地義。何得而
變之。昔者壞禮之臣。師司馬程
三氏也。然今之背違

祖訓泯棄

武宗。欺誤朕躬。壞亂人極。乃大學
士楊廷和。禮官毛澄等。群奸也。

若非

天意垂鑒孔孟之道復興賢人再
出孰從而正之朕本不明縱使
能識剛明者亦有不得孤立而
獨行者矣此書一傳用為來世
君子之法嗟夫禮所議者首尾
凡五年獄訟幾成皆賴

祖宗列聖共垂陰佑否則予亦何
為哉自今及後統嗣已明義情
允盡但賴諸臣益立初心固堅
往志與朕共致化理上承乎

天奉

宗祀於億萬斯年。下勤乎民。務盡
君人師長之道。期於禮樂之興。
刑罰是中。斯實朕素志焉。是為
序

嘉靖七年六月初一日

皇帝勅諭纂修大禮全書一道

朕自繼承

大統即位以來朝夕之間惟我

皇考

聖母尊稱未定命諸禮官考詳

大禮輒引後世繼嗣之說名實不稱廢壞綱常

尚賴

天賜良哲正直之士。責朕一人正厥大倫。

尊尊親親各當其宜。

位號已正。

廟祀已成。豈可無一全書以示後世。雖前命禮
官席書纂成集議。其中或有未備。朕心歎
焉。今特命爾少師無太子太師吏部尚書
華蓋殿大學士費宏少師無太子太師吏
部尚書謹身殿大學士楊一清少保無太
子太師吏部尚書武英殿大學士石璫少
保無太子太保禮部尚書武英殿大學士
賈詠少保無太子太保禮部尚書席書為
總裁官。兵部左侍郎張瓊詹事府詹事無
翰林院學士桂萼為副總裁官。詹事府少
詹事無翰林院侍講學士方獻夫。霍韜原
任河南布政司右叅議熊浹。福建都轉運
鹽使司運使黃宗明。翰林院修撰席春。編
修孫承恩。廖道南。王用賓。張治。南京工部

營繕司員外郎黃綰禮部儀制司主事潘
潢祠祭司主事曾存仁為纂修官於正月
二十二日開館爾宏等宜勉盡忠愛深體
朕心上稽古人之訓近削弊陋之說參酌
諸臣奏論采為全書前集議所編不得更
改可略加潤色以成永久不刊之典其尚
同心協慮稱朕正名崇孝至意欽哉故諭

嘉靖六年正月二十日

皇帝勅諭禮部更定書名一道

朕前命史官纂修大禮全書今思此禮所
以明人倫正國統萬世綱常風化所關書
名還欠親切今更定其名曰明倫大典乃
可昭示天下後世爾禮部便行與翰林院
史館各該官員知道如勅奉行

嘉靖六年七月初二日

皇帝勅諭纂修明倫大典一道

朕惟國家以綱常為治。大孝以尊親為本。大綱不正。萬目何由而張。立愛惟親。乃可達諸四海。朕恭承

天命。遵我

太祖高皇帝兄終弟及之訓。入承

大統。亦惟我

皇考

聖母之教之澤。以至於茲。卽位之初。深懷

罔極之恩。詔議

尊崇之典。奈何禮官失考。而妄議輔臣偏邪。而謬執輒引前代為人後之說。盡惑朝臣。聚訟三年。橫議蜂起。亂我名實。壞我綱常。天經地義。幾於盡廢。朕其時學有未明。典禮罔諳。不能斷而行之。惟荷

天錫良哲。引聖經以折群疑。持正論以破邪說。於是倫紀以明。名實相稱。

位號既正。

廟祀告成

尊尊親親各得其當。無復遺憾矣。顧茲盛典。乃萬世綱常所繫。當有全書。以垂示無極。雖前禮官席書纂有集議紀述未備。朕心歎焉。已勅命總裁纂修等官。於今年正月內開館纂輯大禮全書。後又以書名還欠。親切更定其名曰明倫大典。朕又念半載

間。原委官員更代不一。職名多異。書成開列。恐先後不倫。今再降勅。申命卿一清仍為總裁官。少傅兼太子太傅戶部尚書謹身殿大學士卿遷禮部尚書兼文淵閣大學士卿璉吏部左侍郎兼翰林院學士卿鑾為總裁官。吏部尚書兼翰林院學士卿萼禮部尚書兼翰林院學士卿獻夫為副總裁官。詹事府詹事兼翰林院學士霍韜

都察院右僉都御史熊浹大理寺左少卿
黃綰翰林院修撰等官席春等仍為纂修
官。卿等其尚殫心協力。研精覃思。本諸聖
賢之道稽諸

祖宗之法。酌諸臣之正論。闢世俗之邪說。纂修
已完者。務求精當。未完者。早輯成編。凡席
書所編集議存之。勿改。以終其志。予以扶
天常立人極。使百世之下一展卷而綱常
之理俱在目前。以昭一代不刊之典。以稱
朕崇

先裕後之意。故諭

嘉靖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大禮全書稿六冊朕留覽數日復思斯禮也
不但行於今日實係萬世法欲使明人倫正
綱紀所關匪輕若以大禮全書四字題之似
為未善朕欲名之曰明倫大典卿等便會同
璉萼與議來聞

嘉靖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朕覽禮書稿俱是具見爾等忠誠編摩至意。但尚書席書前所註論少畧。爾璉等與總裁官詳定。令纂修官纂輯。其先儒所論。并魏詔漢宋之事。果於禮合。則褒進之。使後人有所守。繆而否。則斥之。亦使後人無所惑。

嘉靖六年七月五日

明倫大典稿朕覽畢。凡書各官所奏。或自號或連名。或會官。或奉旨議。或瀆亂破禮。皆要一一直書。以明是非。以見邪正。所謂實書。必如此後可。爾璉等會總裁官計詳。用心纂修。勿得避難。

嘉靖六年八月十四日

卿等錄呈明倫大典稿八冊。朕即週覽。俱是其論斷精研。昭其是。斥其非。足垂末世。具見

竭誠可逐一編修以完

嘉靖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明倫大典稿朕覽已具見精編至意無可裁

削後六冊早錄來看

嘉靖七年四月九日

明倫大典稿朕昨復覽似無去取刪削正冊

期早完以成一代之制庶杜後世之爭也

一嘉靖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凡例

一。是典倣通鑑編年。以年繫月。以月繫日。始於正德辛巳三月丙寅。終於嘉靖戊子三月壬申。有干

典禮者書

一。凡所紀事之大者書日。奉

上命者書日。兩議相持關係切要者書日。其餘

俱附

一。諸臣奏疏如禮者必擇其精。不如禮者亦存其槩。備載。

聖斷以裁之也。

一。諸臣或自疏或連名或會議。倣漢書例。俱備錄姓名。遵。

聖諭也。

一。據事直書。得失自見。倣史記例。復為。

論斷。

進

明倫大典表

少師兼太子太師吏部尚書華蓋殿大學

士臣楊 清少保禮部尚書兼文淵閣大

學士臣張恩吏部左侍郎兼翰林院學士

臣程鑾等恭奉

勅旨纂修

明倫大典伏蒙

皇上親製序文。今纂修已完。謹奉表

上進者。臣等誠懼誠忭。稽首頓首。

上言。伏以

聖人在天子之位。作禮樂以化民。惟

皇建民極之東。本綱常以為治。蓋道莫大乎崇

本。而政必始於正。名自有天地以來。

父父子子。凡為日月所照。

子事親親。况夫曆數之所之。

君。又非大夫以下之比。大人世及而不易。君

會通而能行。自夏歷殷。歷周。統緒正而彝

倫明。由漢至唐。至宋。議論多而道德隱。魏

詔起于偏安之際。漢議鼓于聚訟之餘。事

拂經常。言非定論。究其流弊之滋。莫皆緣

析禮之弗精。人可違天。不可違理。既順勢

亦自順。不圖

今日之盛。獲覩大道為公。茲蓋伏遇

皇帝陛下。

晉明出地。

離照當天。商湯肇修人紀。以至於有萬邦。虞舜察於人倫。而為法於天下。

採三重以撫世。議禮制度考文。兼

一德以宅尊。敬

天勸民法

祖當

六龍時乘之運。正五星集室之期。恭握

瑤符。光臨

璿極。遵

太祖兄終弟及之訓。承

憲廟子燕孫貽之謀。

天與之。人歸之。四方丕應。而後志遠。有望。近無
敷。萬姓蹈舞。以謳歌。念

嚴慈垂罔極之恩。

詔臣下議尊崇之典。慨群工之迷復。執為後之
彌文。一傳衆咻。牢不可破。以非為是。紛然
同辭。賴天理之未亡。幸忠言之屢入。人紀
將隳而復振。

廟謨獨斷而告成。

詔定於三頒。直洗末世之陋習。

禮求夫一是。聿崇

昭代之嘉撫。本諸身。徵之庶民而皆從。考於前

儀諸後生。而無感紹

宗十有六年之統而

兄弟之義盡復

獻帝十有五年之嗣而

父子之恩完。人倫於是乎大明。民德翕然其歸
厚。

都宮有奕。

太廟與

世廟相輝。

祀事孔明。

大禮與大樂並作。既而

聖心中啓。

睿思遠圖。以人道之尺。經離明於今日。而人心之迷惑。恐誤夫後承襲外承訛。或昧於繼統繼嗣之義。貴耳賤目。猶狗犬師丹司馬之名。席書有纂要之編。而其中未究。

有要畧之述。而其事未詳。爰修

大禮之全書。昭示

明倫之大典。

綸音兩降。編摩用言禮之臣。

御札時頒。筆削求至當之論。蓋事必稽其實。而

文必稱其情。日繫月。月繫年。綱有條。而不

紊。史載經。經載道。理無微。而不宣。五典惇

敘出於天。本天道以明人事。衆言淆亂折

諸聖執聖經以破群疑。約文敷義。而旨趣自明。據事直書。而正邪莫掩。凡係綱常之要領。隨加論斷。以判評。一展卷而數百人。之得失昭然。不逾年而千百載之典刑具矣。仰藉

神謨之廣運。無承

睿藻以發揮。有血氣莫不尊親。懷仁義以利

君父。昔唐禮創于房。玄齡之輩。祇名曰開元。暨

宋禮成于劉。五史之傳亦惟曰開元。其

緣。施之舊。未免夾豕之訛。豈若揭

大典以敘大倫。用以伸正氣而明正道。屬致中

敘和之應。昭

大順大化之符。

天地山川發祥。諸福畢至。歲月日時無易。百穀

用成。臣等謬以職業之關。濫叨纂述之任。

粵自丁亥春王之月。訖于戊子夏正之辰。

才華有愧於三長。意見粗勤於一得。仰徽
重瞳之覽。俯垂率土之觀。伏願

皇上弘包含徧覆之仁。取其善不追其過。

擴成垢匿瑕之量。舍其舊俾圖其新。老老長
長而卹孤。推絜矩以治天下。親親仁民而
愛物。

廣至德以綏萬方

前星之慶。嶽重輝。海重潤。不承

上帝之休。臣等無任瞻

天仰

聖激切屏營之至。謹以修完

明倫大典二十四卷。隨表上

進以

聞

嘉靖七年六月初一日少師兼太子太師

吏部尚書華蓋殿大學士 臣楊一清等
謹上表

一 奏

勅纂修

明倫大典

總裁

特選光祿大夫左柱國少師兼太子太師吏部尚書華蓋殿大學士 臣楊一清

榮祿大夫少保禮部尚書兼文淵閣大學士 臣張璠

嘉議大夫吏部左侍郎兼翰林院學士 臣翟鑾

副總裁

榮祿大夫太子太保吏部尚書兼翰林院學士臣桂芳

資政大夫禮部尚書兼翰林院學士臣方獻夫

纂修

都察院右副都御史臣熊浹

嘉議大夫詹事府詹事兼翰林院學士臣霍韜

詹事府少詹事兼翰林院侍講學士臣黃綰

翰林院修撰承務郎臣席春

翰林院編修文林郎臣孫承恩

翰林院編修文林郎臣廖道南

翰林院編修承事郎臣王用賓

翰林院編修承事郎臣張治

謄錄

資善大夫太常寺卿臣劉棻

中順大夫太常寺少卿兼翰林院侍書臣劉銍

朝列大夫尚寶司卿臣邵文恩

資政大夫尚寶司卿兼翰林院侍書臣李兆普

奉議大夫尚寶司卿無翰林院侍書 臣徐富

奉訓大夫尚寶司少卿 臣周令

承直郎尚寶司司丞 臣張天保

承事郎大理寺左評事 臣郭晟

承事郎大理寺左評事 臣岳梁

從仕郎中書舍人 臣康世鳳

登仕佐郎鴻臚寺序班 臣王應基

將仕佐郎鴻臚寺序班 臣章鴻猷

禮部儒士 臣梁天錫

臣童瑞

臣桂林

臣吳昂

臣倪霄

收掌

掌典籍事試中書舍人 臣凌楫

歷代帝王

伏羲

神農

黃帝

少昊

顓頊

帝嚳

帝堯

帝舜

夏商周東周

秦漢

東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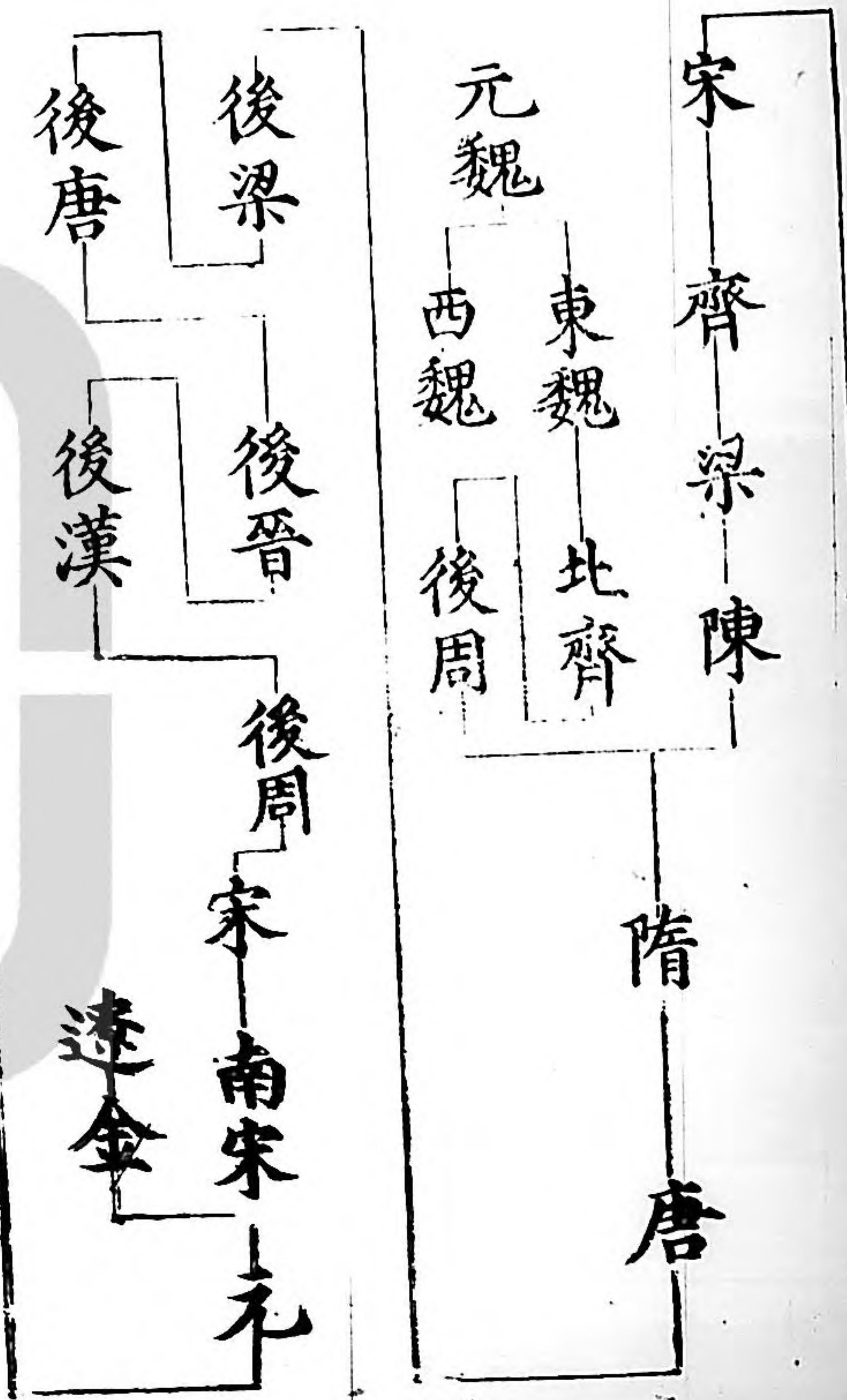
後漢

晉

東晉

吳魏

傳授總圖



大明萬世

又曰帝如唐虞王如夏商周所傳皆正統也。降自戰國分爭而合於秦秦即帝位十有四年而合於漢。漢四百餘年歷三國而合於晉。晉百五十餘年歷南北朝而合於隋。隋三十餘年合於唐。則三百餘年也。五代五十餘年合於宋。亦三百餘年也。三代有道之長。殆不可復見矣。迄胡元盜居

夫明萬世傳統之圖

中土而無百年之運。論者謂天下有
正統。有變統。如漢唐宋雖不可幾三
代。然其主皆有恤民之心。得附之正
統。如秦晉宋齊梁隋之君。取之不以
正。守之不以仁義。皆不可為正矣。夷
狄而僭中國。女后而據天位。亦不可
繼統矣。二統立而勸戒之道明。斯言
得之也。

皇上

太祖 太宗 仁宗 宣宗 英宗 憲宗 孝宗 武宗

景皇帝

史臣曰。粵自胡元制治。三綱淪。九法
斁。我。

太祖高皇帝起而用夏變夷。以立人極。

太宗文皇帝仍肅靖之。大昭文治。

列聖繼述之善。彌彰彌盛。傳至

武宗皇帝。

一祖

七宗皆正統也。繼

武宗之統者。

皇上也。以為嗣

孝宗皇帝。將不變為間位。而非正統乎。尊正統
所以扶入極也。

明倫大典卷之一

正德辛巳三月丙寅有

命自

天。

武宗皇帝遺詔遵

祖訓以

皇上入繼

大統曰朕紹承

祖宗丕業。十有七年矣。深惟有孤
先帝付託。惟在繼統得人。

宗社生民有賴。

皇考孝宗敬皇帝親弟興獻王長子。聰明仁孝。
德器夙成。倫序當立。遵奉

祖訓。兄終弟及之文。告于

宗廟。請于

慈壽皇太后。與內外文武羣臣。合謀同詞。即日

遣官迎取。來京。嗣皇帝位。臣等特對于

廷。伏讀

遺詔。以為我

皇上。遵

祖訓。繼

大統。名正言順。

天與人歸。是時羣臣。一。議出于公。初未

嘗有為嗣

孝宗皇帝之說者矣

葉紹學續論曰。是書始之曰有

命自

天。一言以蔽之矣。夫堯實以天下與舜也。而孟子則曰天子不能以天下與人。舜實受天下於堯也。而孟子則曰天與之也。然而丹朱之不肖。舜之為相。非人所能為也。我

聖天子之有天下也。

高皇帝之訓。

武宗皇帝之遺命也。然而

武宗皇帝之無嗣也。

獻皇帝之為

孝宗皇帝之親弟也。

聖天子之為

獻皇帝之子也。皆非人所能為也。

武宗舍我

聖天子其誰與天下哉我

聖天子之有天下既有

命自

天而非人所能為則凡

父子兄弟之間亦莫非天叙天秩而非人所能

改易也孔子曰思知人不可以不知

天。

聖天子不惑於羣言知天之至也而議禮諸臣

有賞有罰。

天命

天討之所宜加也今之為書者能審於春秋之

義其尚慎畏

天命而無容一毫私意于其間然後可

丁卯。司禮監太監韋霽壽寧侯張鶴齡

馬都尉崔元。

皇親邵蕙。大學士梁儲。禮部尚書毛澄。廣捧
詔諭。

金符趨安陸

藩府迎

上初

興獻王以

憲宗皇帝第二子。受封安陸。生

上。其年黃河清。慶雲見。翼軫分野。至是

上年十月五日也

戊寅

遣迎官至安陸

藩府。

上感思

興獻王。愀然不樂。毛澄捧

遺詔。

上候迎府門外。至

承運殿。行禮。開讀畢。

陞座。

藩府及安陸州衛官侍班。乃進

金符。

上親受之。行

朝見禮。

賞賚有差。

遣迎官覲

上天表。乃相顧嘆曰。

帝王自有真也。

四月壬午。

上辭

興獻王寢墓。成拜。慟哭伏地。左右扶而起。仍周旋瞻顧。不忍舍去。再拜慟哭。從官莫不感

泣。

席書纂要曰。記曰。君去其國。太宰取

羣廟之主以從。

今上以

獻皇帝長子由

藩國入承

大統當辭

寢廟之時。即議奉

獻皇帝主以從。固禮也。

癸未。

車駕發安陸。

上不忍遽離

聖母。嗚咽涕泣。

聖母曰。吾兒此行。荷負重任。慎無輕言。

上對曰。謹受教。

駕行。安陸民人。無老幼攀戀。扈從諸臣。內則

今司禮監太監張佐戴永等。外則加文淵

閣大學士袁宗臯。錦衣衛指揮駱安等。凡

四十餘人。

上以藩府旗校不隸有司。恐為緣途擾。特命約束。所過

諸王府。張設供饋。俱辭謝。不欲煩費。至於有司。僅許供給。凡珍異之獻。悉屏去之。

行殿不問朴陋。有過侈者。目不復視。及渡河。有父老挈舟者曰。昔我

聖天子初生之年。此河清三百里者三日。嘗聞

黃河清

聖人出。今果然矣。

丁亥。禮部員外郎楊應奎具合行禮儀。途啓

上知。初

武宗皇帝疾革。

廷臣俱莫與聞。

大漸之明日。尚擬

策進士於

奉天殿奉迎

遺詔實遵

祖訓。俄頃而定。至是大學士楊廷和欲擅擁立
功。遂以

上為

孝宗嗣。繼

孝宗統。令儀制。即中。余才具。儀請

上由

東安門入。居

文華殿。次日文武百官于

文華殿

朝畢。三上

箋勸請

即位。候

令旨。俞允。擇日具儀。乃為初

箋曰。

大德受命。

繼統得人。恭惟

大行皇帝。奄及

彌留。爰頒

顧命。奉

皇明祖訓之典。稽兄終弟及之文。佑啓

聖人傳授

神器。敬惟

殿下。

聰明天縱。

仁孝性成。以

憲宗皇帝之孫。繼

孝宗皇帝之統。

九廟不可一朝之饗。

萬幾不可一日暫虛。雖在諒闇之中。當以繼

述為大再

箋曰。

大行皇帝承祧踐阼奉

天臨民。雖在戎馬不暇之時。已有

天位當傳之語。暨

憑玉几而揚末命。遂挈

神器以授

聖人。教惟

殿下。

天表清明。

聖心仁孝。勿事

南向。西向之再讓。深惟一日二日之

萬幾。三

箋曰。

人君之大寶曰位。

上天之曆數在躬。敬惟

殿下。

日表殊姿。

天潢近派。物方快覩。

天有攸從。縱

哀痛之孔殷。豈

繼承之可緩。伏望

殿下仰遵

祖訓。俯順羣情。為此三箋者。實循

皇子事也。

史臣曰。天下一日不可無君。首書三

月丙寅。有

命自

天。則我

皇上是日已代

君天下矣。茲尚為三箋以稱

殿下。是不知有

君也。不知有君。是不知有

天命也。其曰以

憲宗皇帝之孫。繼

孝宗皇帝之統。固欲嗣

孝宗。曰雖在諒闇之中。當以繼述為大。又欲嗣武宗。何歟。夫三箋實廷和所撰也。心昧忠誠。詞

多謬戾。故著其畧云

壬寅。

車駕至良鄉。

上覽禮部具儀。謂袁宗臯曰。

遺詔以吾嗣皇帝位。非為皇子。此

上聰明仁孝實

天啓之也

明倫大典卷之一

明倫大典卷之二

癸卯。

上至京城外

行殿。揚廷和國請

上由

東安門入居

文華殿。上

變勤

進擇日

登極。

上遂從

行殿受

箋由

大明門入日中

登極時旱方朝雨。及是忽雨。萬象咸新。百官稱賀畢。有傳誦勸進之詞。

憲宗皇帝之孫繼

孝宗皇帝之統。臣總曰敢背

迎立詔乎。敢違

高皇帝訓乎。敢絕

先皇帝統。

興獻王嗣乎。殆非公議也

史臣曰。昔周康王之即位也。齊侯呂

役。以二千戈。虎賁百人。逆於南門之外。所以正始謹微。示天下以有君也。漢宣帝由尚冠里。乘軫獵小車。入未央宮。見皇太后。封武陽侯。然後受璽綬。即天子位。霍將軍不學無術。陷副君以非禮也。

皇上本非

皇子。由

大明門入

登極。禮之正也。廷和乃固請由

東安門入。居

文華殿。擇日

登極。是襲用宣帝之失。豈唯不學無術。貪天功之心勝也。非我

皇上獨斷之明。幾何不為所誤也哉。是日。

詔曰朕承

皇天眷命賴

列聖洪休奉

皇兄大行皇帝遺詔屬以倫序入奉

宗祧祇告

天地

宗廟。

社稷。即皇帝位。深思付托之重。實切兢業之懷。

茲率由舊章。敬承

先志。自惟涼德。方在冲年。尚賴親賢。共圖新治。

其以明年為嘉靖元年。初揚廷和草詔。未

經

聖覽。

登極之候。猶未奉

御批。廷和局促之甚。頃得

御批是字。乃喜

史臣曰。延和草改元

詔令。以爲盡出於公。未可也。以爲盡出於私。未可也。革軍功巧立名色。革旗校軍匠。冒籍投充。則冗濫去矣。禁勢要中鹽。責富。買富。禁貨緣織造。燒造抽分。則奸害除矣。若此之類。可謂不公乎。辦事軍門。如張璠。張倫。則魚休而蠹政者也。營管皇店。如趙謹。姚俊。則茶而剝民者也。假充軍以脫死。通賄賂以賣。

詔。若此之類。可謂不私乎。夫積之以十六年之弊。而除之以一旦之力。固

新政所宜矣。夫除此弊者。延和也。不知積此弊者。誰歟。或謂

詔令公多而私少。不以私害公。夫天理人欲。同行而異情。上者奉若天道。公而已矣。

然則身為宰輔。口代

天言者。可以一毫私意而害公乎

丙午。

遣司禮監太監秦文等捧

箋詣

藩府奉迎

聖母。

欽承

母慈壽皇太后誥諭。

先光武宗皇帝遺詔。嗣位。敬惟

母妃殿下。遠在藩邸。特奉

箋迎

請者。伏以

大統既承。義貴致專於所後。至情攸繫。恩當兼

盡於

本生。爰展孝懷。庸伸

至養恭惟

母妃殿下。

鍾祥茂族。嬈美

先王。

性每篤于仁慈。

化素彰于儉約。仰惟

聖德。誕育軀躬。屬緣於序之止。入嗣

基圖之重。恭惟

九廟。日理萬幾。雖允慰乎衆心。實仰成于

慈訓。顧瞻左右。念

省問之音。踈徙倚晨昏。眷睽違之地。遠

劬勞罔報。慕戀彌深。特遣近臣。往迎

舊邸。共享升平之福。永膺

壽考之休。

上初至中途。思難

聖母輒涕泣。故奉迎不出。

登極三日也

史臣曰。此

箋亦楊廷和所撰也。夫以

皇上奉迎

聖母。子母之屬。固自如也。廷和乃稱

慈壽為聖母。何哉。乃是時

皇上未命禮官議

狀。皇帝稱號也。禮官奉

獻。皇帝為皇叔父也。其於本生所後之稱。輒敢

發於奉迎

聖母之箋。蓋其考

孝宗。母

慈壽之說。廷和固造以已意矣。

上初未悟。故有

二母之稱也

戊申。

命禮部會多官議

與獻王主祀稱號。毛澄請之內閣。楊廷和出文

獻通考。檢漢定陶王宋建。授之曰。是

足為據。異論者即奸邪。臣璣乃就禮

部侍郎王瓚具論

皇上實入繼

大統。非為人後。與漢事體不同瓚

以為然。廷和因令瓚失改調南

京禮部。尋以侍讀學士汪俊代之。俊遂力

附廷和說矣

史臣曰。廷和首設異論。當斬之言。蓋

脅衆以必從耳。夫兄終弟及之訓。

高皇帝之成法也。廷和執濮議以授禮官。亂成

法也。夫守

祖宗成法者。乃故指為奸邪。然則亂

祖宗成法者。獨不誠為奸邪乎

五月癸丑。禮部尚書毛澄。會同公徐鵬舉。張崙。侯孫杲。郭勛。薛倫。駙馬蔡震。游泰。伯劉佶。毛銳。王桓。張偉。李全禮。周大經。費柱。錢承宗。都督藍敬。李隆。尚書侯觀。張子麟。石瑤。侍郎羅欽順。鄭宗仁。楊廷儀。趙璜。俞琳。都御史張綸。顏頤壽。李鉞。通政柴義。張瓚。參議陳霑。竇明。卿趙鑑。少卿李鐸。萬鏗。寺丞張璿。張縉。侍讀士汪俊。侍講學士劉龍。李廷相。侍讀徐縉。臣鑾侍講穆孔暉。諭德顧鼎臣。溫仁和。豐熙。李時。洗馬滕霄。祭酒趙永。給事中張允敘。邵錫。邢寰。汪玄錫。劉洙。吳巖。御史王以旂。王琳。陳克宅。楊秉中。黎龍。章綸。何鰲。張仲賢。孫孟和。李鎮。李獻。王潮。胡潔。上議。

主祀。漢成帝立定陶王為太子。立楚孝王孫為定陶王。奉共王祀。共王。皇太子本生父也。

時大司空師丹以為恩義備至。今

皇上入奉

大統宜別立

興獻王後。以主祀事。宜令

益王第二子

崇仁王厚炫襲封奉祀。又

稱號。宋英宗以濮安懿王之子繼仁宗。時知諫

院司馬光議曰。秦漢以來。有自旁支入

大統。推尊其父母為帝后者。皆見非當時

取譏後世。臣以為濮王宜尊以高官大爵

稱皇伯而不名。程頤論曰。為人後者。謂所

後為父母。而以其所生者為伯叔父母。此

天地之大義。生人之大倫也。要當揆量事

體。別立殊稱。若曰皇伯叔父某國大王。今

皇上既入嗣

大宗。承

天地。

宗廟。

社稷。宜稱

孝宗皇帝為皇考。改稱

興獻王為皇叔父。興獻大王。

興獻王妃為皇叔母。興獻大王妃。凡祭告

興獻王。上箋

興獻王妃。俱自稱姪皇帝。

崇仁王為

興獻王後。宜改稱

興獻王為考。

興獻王妃為母。

益王稱叔父。

益王妃叔母。議上。

上曰。父母可移之乎。此事體重大。其再議

乙卯。大學士楊廷和。蔣冕。毛紀。上言。考之

前代入繼之君。追宗所生者。皆不合典禮。惟宋儒程頤濮議。最得義理之正。今多官引以為據。

皇上来而行之。真可為萬世法。惟興獻王祀。今雖

崇仁王主之。他日

皇嗣繁衍。仍以第二子何

獻王後。而改封

崇仁王為親王。則天理人情。兩全無失矣。

史臣曰。廷和始以濮議授毛澄使之

為據。而此乃託言多官引以為據。果

誰欺乎。歐陽脩謂濮議興。人皆以為

父可絕。是大可駭也。敢謂得義理之

正乎。况

國朝定制。

親王無子。以倫序相當之姪襲封。

王爵止於主喪。理國事。奉祭祀。仍父本生

郡王。則

皇上宜父。

獻皇帝。又弗辨可知矣。

帝書纂要曰。父可移而為叔。伯可移

而為考。斯言也。使孔孟聞之。將謂之

何。孔子以名不正則言不順。孟子以

無父入於禽獸。使非

大聖人剛斷於上。今日不知當何如也。

丙寅。禮部尚書。汪俊。會同侯薛

倫。郭勛。孫杲。駙馬蔡震。游泰。崔元。伯毛銳。

張偉。李全。禮。費柱。劉佶。尚書石瑤。侯觀。張

子麟。劉春。侍郎羅欽順。鄭宗仁。楊廷儀。顏

頤壽。趙璜。俞琳。都御史張綸。通政柴義。張

瓚。叅議陳霽。竇明。卿趙鑑。少卿萬鏗。寺丞

張璿。張縉。少詹事周詔。侍講學士劉龍。李

廷相。侍讀徐縉。臣鑾。侍講穆孔暉。諭德顧鼎臣。溫仁和。豐熙。李時。洗馬滕霄。祭酒趙永。給事中張九敘。邵錫。邢寰。汪玄錫。劉洙。吳巖。御史王以旂。楊秉中。黎龍。王琳。章綸。何鰲。陳克宅。張仲賢。孫孟和。李鎮。任洛。王潮。喻茂堅。上議。

興獻王繼嗣。以

崇仁王襲封。

皇上稱

興獻王曰皇叔父。犬王自名。

尊崇至矣。萬世而下。為人君者。必皆以

皇上為法。因備錄程頤議以上

上復命博考典禮。務求至當。

丙子。楊廷和。蔣冕。毛紀。上言。考之三代以前。聖莫如舜。未聞追崇其所生父。瞽瞍也。三代以後。賢莫如漢光武。亦未聞追崇其

所生父南頓君也。惟

皇上取法二君則

聖德無累。

聖孝有光矣。

史臣曰。禮官曲意以從輔臣之言。故

輔臣忍心以成禮官之議。至於居

大倫。將冥然不知。悍然不顧者矣。

舜與光武。所擬本非其倫。舜尊

為天子父。而光武亦未嘗不考南頓

君。又惡得假以為言乎。

六月甲申。禮部尚書毛澄。侍郎汪俊。會同

公張崙。侯薛倫。張鶴齡。張延齡。郭勛。蔣壘。

孫杲。駙馬蔡震。游泰。崔元。伯張欽。張偉。陳

鏗。李全禮。費柱。張坤。劉信。陳熹。毛良。都督

桂勇。尚書石瑤。侯觀。張子麟。侍郎羅欽順。

鄭宗仁。楊廷儀。李鈺。顏順壽。趙璜。俞琳。都

御史張綸。通政宋義。張瓚。叅議陳憲。實明。
卿趙鑑。少卿萬鏗。寺丞張璿。張縉。少詹事。
周詔。侍講學士劉龍。李廷相。侍讀徐縉。臣
鑿。侍講穆孔暉。諭德顧鼎臣。溫仁和。豐熙。
李時。洗馬滕霄。祭酒趙永。司業吳惠。給事
中張九叙。邵錫。邢寰。汪玄錫。劉洙。吳巖。御
史張翰。孫孟和。黎龍。王溱。何鰲。李獻。成英。
陳克宅。李鎮。毛伯溫。石金。王以旂。上議

武宗皇帝。以

神器授之

皇上。恩德無比。傳所謂有父道焉者。特以兄弟
昭穆之同。不可為世。故止稱

皇是。

孝廟而上。

禰。

祖。

曾。

高以次加稱。

興獻王雖於

皇上有罔極恩斷不可以稱諸

孝廟者稱之。因復錄魏明帝詔以土

留中

明倫大典卷之二

倫大典卷之三

巳亥復

遣御馬監太監戴永等捧

箋奉迎

聖母。

箋曰。

晨昏日遠。巳殫迎

請之誠。水陸地遙。未遂

瞻依之願。

箋不辭於再

上。心切冀於潛通。敬惟

母妃殿下。以

聖德而誕育。眇躬。由親藩而嗣膺

大統。奉

天踐阼。已欣

九廟之尊安。視藉承

顏。載奉

兩宮之孝養。惟

劬勞之恩未報。故祈

請之禮宜。塵伏願

俯念微忱。遄辭

舊邸。庸展清溫之敬。佇成燕喜之休。

慈顏益豫於九重。

壽祉永綿於千歲。

史臣曰。此

箋亦楊廷和所撰也。是時禮官已三會議。稱獻皇帝為皇叔父矣。

章聖皇太后為皇叔母矣。廷和等已兩建明。以廷議為當矣。今之為此箋也。其曰

劬勞之恩未報。祈

請之禮宜厪。又曰

慈顏掾於九重。

壽祉綿於千歲。固藹然母子之情矣。奈之何言則是非。而心則非也。書曰。靜言庸違。將誰欺乎。

上既賜進士第。楊廷和主選庶吉士。遂以濮議試題。希意者多入選。忤者斥為奸邪。自是無敢異議。臣璉曰。

國家以忠孝養士。今廢君臣。棄父子。而可乎。由是痛憤不平。

上自登極。專任內閣。亦不時
召對。一日廷和因入對。力請

大禮當如

廷議。

上曰。朕入奉

大統。謂得尊崇

父母。誠如禮制。姑待朕心少釋也。御史周宣進

士儒備。侯廷訓。各論奏。宣曰。

孝宗於

陛下。則父行也。

武宗於

陛下。則兄行也。繼承之序明矣。程頤漢議。據經

守禮。最爲允當。臣觀

陛下今日所承之統。正與英宗同。則夫宗奉之
禮。亦未宜異也。儒曰。大臣會議。彝倫攸序。
與情允愜矣。

陛下聖明。必知為人後者為之子。不得顧私親。願割恩抑情。毅然以大臣之議為是。而必行也。廷訓曰。

陛下嗣

孝宗。天下之人莫不相慶。以為

孝皇。今有子矣。茲欲追尊

與獻王。恐子無爵父之義。亦非所以尊之也。商

高宗祀豐於眈。遂致雉雉之異。

陛下聖德紹統。而有雷火之變。未必非此念以致之也。奏入。俱

命禮部議。臣摠語廷訓曰。非禮也。忍成之手。遂具疏。諭德李時見之曰。誠確論也。

朝議敢獨犯乎。臣摠曰。為萬世綱常。禍福弗計也。

史臣曰。附

朝議以亂禮者。周宣。屈儒。侯廷訓。三人為之

倡也。蓋亦不自知為非矣。時延和中
主。乃

命禮部議。故來諸說之紛拏也。然卒為曲辯以
惑人者。廷訓其甚矣。

七月庚戌進士臣摠上疏曰。孝子之至。莫
大乎尊親。尊親之至。莫大乎以天下養。伏
惟

皇上應

一人嗣登

大寶。迺即

勅議追尊

興獻王。以正其號。奉迎

聖母。以致其養。此誠孝子之心。有不能自己者
也。茲者

朝議謂

皇上入嗣

大宗宜稱

孝宗皇帝為皇考。改稱

興獻王為皇叔父興獻大王。

興獻王妃為皇叔母興獻王妃者。然不過拘執漢定陶主宋濮王故事。謂為人後者為之子。不得復顧其私親之說耳。伏承

聖諭。以此禮事體重大。今博求典故。務合至當

之論。臣有以仰見

皇上純孝之心矣。比有言者。遂謂

朝議為當。恐未免膠柱鼓瑟而不適於時。黨

同伐異而不當於理。臣固未敢以為然也。

夫天下豈有無父母之國哉。臣願立

清朝。發憤痛心。不得不為

皇上明辯其事。記曰。禮者從天降也。非從地出也。人情而已矣。故聖人緣人情以制禮。所以定親疎。決嫌疑。別異同。明是非也。夫漢

之哀帝。宋之英宗。乃宋陶王濮王之子。當時成帝仁宗無子。皆欲立為皇嗣。而養之於宮中。是尚為人子者也。故師丹司馬光之論。施於彼一時。猶可。今

武宗皇帝已嗣

孝宗十有七年。比于崩殂。而

廷臣遵

祖訓奉

遺詔。迎取

皇上入繼

大統。豈非以天下者。

祖宗之天下。天下之天下也。臣伏讀

祖訓曰。凡朝廷無皇子。必兄終弟及。夫

孝宗。

興獻王兄也。

興獻王。

孝宗親弟也。

皇上。

興獻王長子也。今

武宗無嗣。以次屬及。則

皇上之有天下。真猶

高皇帝親相授受者也。故

遺詔直曰興獻王長子。倫序當立。初未嘗明著

為

孝宗後嗣之理。以爲嗣。養之宮中者。其公私實

較然不同矣。或以

孝宗德澤在人。不可無後。夫

孝宗誠不可忘也。假使

興獻王尚存。嗣位今日。恐弟亦無後。兄之義。夫

興獻王往矣。稱之以皇叔父。鬼神固不能無疑

也。今

聖母之迎也。稱皇叔母。則當以君臣禮見。恐子

無臣母之義。禮長子不得為人後。况

與獻王惟生

皇上一人。利天下而為人後。恐子無自絕父母之義。故在

皇上謂繼統

武宗而得

尊崇其親則可。謂嗣

尊宗以自絕其親則不可。或以

統不可絕為說者。則將繼

尊宗乎。繼

武宗乎。夫統與嗣不同。而非必父死子立也。漢

文帝承惠帝之後。則以弟繼。宣帝承昭帝

之後。則以兄孫繼。若必強奪此父子之親。

建彼父子之號。然後謂之繼統。則古嘗有

稱高伯祖。皇伯考者。皆不得謂之統矣。或

以魏詔謂由諸侯入奉大統。則當明為人

後之義殊不知曹叡是時尚未有嗣其詔
蓋謂為外藩授立者坊此有為之私非經
常之典也。可槩論乎。故曰禮時為大。順次
之。不時不順。則非人情矣。非人情則非禮
矣。臣竊敢謂

今日之禮宜別為

興獻王立廟京師。使得隆

尊親之孝。且使母以子貴。尊與父同。則

興獻王不失其為父。

聖母不失其為母矣。夫人必各本於父母而無

二。議禮者亦惟體之於心而已。今者不稽
古禮之大經。而泥末世之故事。不守

祖宗之明訓。而率曹魏之舊章。此臣之所未解
也。雖然。非

天子不議禮。今

皇上虛已宏大。疇咨衆言。倘以

朝議為禮之當。稱號一定。不可復易。且將使天下後世之人。皆知以利為利。而自遺其父母。疑非永言孝思。孝思維則之謂也。臣切惟此禮。乃天經地義。萬代瞻仰。毫釐之差。千里之謬。故大臣平章。小臣獻納。皆分之宜也。書曰。有言逆于女心。必求諸道。有言遜于女志。必求諸非道。夫逆心之言。疑於忠。而未必皆道也。遜志之言。疑於讓。而未必皆非道也。

臣愚豈敢導諛

君上。以自誤於不忠。又豈敢昧於自獻。以誤君於不孝。惟

聖明體察。疏奏。

上覽之。遣司禮監官。送至內閣。

諭曰。此議實遵

祖訓。據古禮。爾何得虧朕。揚廷和曰。秀才焉知國家事體。復持入。

上熟覽之。遂喜曰。此論一出。吾父子必終可完也。

上英明好禮。初謂廷議為禮制。至是心知其非矣。

朝士夫固亦有達者。惟進士臣鞞作

大禮議。與毛澄辯論曰。

皇上於

興獻王也。父子也。天性也。

孝宗於

皇上也。伯姪也。猶子也。今也。舍天性之親。反稱叔姪。而強稱伯姪。謂之父子。是曰宋人故事也。則於

孝宗賓天之日。不有

武宗嗣承

大統時

皇上適在昭穆之列。羣臣執宋人之論。以徇世

俗之見猶之可也。今

孝宗賓天。

皇上嗣統。相去者一世。相遠者十六年。於宋故事殊不相類。乃近舍無嗣之

武宗於不嗣。遠求有嗣之

孝宗再為之嗣。是茲舉也。

孝宗乃有兩嗣子。

武宗遂為無嗣。

興獻王亦遂無嗣矣。一得而兩失存焉者也是故知原

孝宗

武宗之心。然後足與議禮矣。又曰。古者帝王之制禮也。因諸人情。準諸天理而止矣。處人情非常之變。立人極可常之準。乃不求諸天理之極。以即乎人心之安。顧區區漢宋故事之求。淪胥世俗之陋。可乎。

皇上英明精粹。剛健中正。堯舜文武之資也。臣
之事君也。不堯舜文武之取法。顧漢宋之
是學。可乎。是故必識舜禹有天下不與之
真。然後是與議禮矣。又曰。議者謂堯舜官
天下。非家天下也。竊謂此殆不達綱常
之理者也。天下外也。是故舜受堯之天
下。未聞不父。堯受舜之天下。未聞不父。
堯不父舜。而父舜。舜不父堯。而父堯。禹
之祀。禹不父舜。未聞廢舜之祀。是故堯舜
禹。處人倫之變。不廢人紀之常。所以立萬
世人極也。有天下不與也。若曰舜紹堯之
統。宜為堯之子。主堯之廟祀。禹紹舜之統。
宜為舜之子。主舜之廟祀。是利天下也。一
家之私也。非帝王之公也。堯舜之道也。堯
舜之道。盡人倫之極。無人欲之私。而止人
皆可以為堯舜。盡人倫之極。無人欲之私。

止矣。是故達天德。然後足以議禮矣。又曰。舜有天下矣。未聞尊瞽聵矣。禹有天下矣。未聞尊鯀矣。是故追尊非古也。自文武以來。未之有改也。茲於

與獻王也。將降。追崇之禮也。則廟祀於何所。代祀於何人。此則禮之未講焉者一也。

與獻王既崇徽號。

聖母宜有尊稱。既正母儀於

慈壽皇太后。何以相見。此則禮之未講焉者二也。

憲宗皇妃。壓於

嫡后。

武宗皇后。久位中宮。宮闈接遇。何以相見。此則禮之未講焉者三也。追尊之典。姑勿舉焉。可也。大孝尊親。舜禹有行之者矣。是故達道德仁義權之精。然後足與議禮矣。又曰。

皇上所嗣者。大統也。

興獻雖親。私恩也。崇大統者。割私恩。古之道也。

三代之達禮也。雖勿追尊焉可也。是故達

於大公之故。然後足與議禮矣。時知縣臣

萼至京。語臣璉曰。先王制禮。質諸鬼神而

無疑。百世以俟聖人而不惑。今以伯為父。

以父為叔。其能質鬼神。俟百世乎。假使

皇上令下百官。誠不愛天下而愛父母。不知孰

議者。將何所逃罪也。臣韜曰。人心外至則

明在。

朝則闇。非明於外而闇於內。勢利奪之也。

明倫大典卷之三

